

南开区统计局关于对被替代电脑 进行资产报废处置的批复

南统发〔2021〕2号

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和区委网信办相关要求及《天津市南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局班子会研究决定，南开区统计局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同意将局内5台被替代台式电脑（资产原值共计30000元整，现值为0）做国有资产报废处理。

南开区统计局

2021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